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梁利华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3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浙江工业大学固体力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访问学者，浙江工业大学温岭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杭州晨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公司独立董事。

谢竹云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MPAcc 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江苏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1834）独立董事、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226）独立董事、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洪波股份独立董事。

沈百鑫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杭州市江干区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同济大学留德预备部学习，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德国比勒费尔德大学学习，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德国亥姆霍兹环境研究中心助教、客座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9年6月任德国亥姆霍兹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2019年7月-2022年9月，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23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副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洪波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梁利华、裘国华、田园、谢竹云、沈百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利华	3	3	0	0	否	3
裘国华	3	3	0	0	否	3
田园	3	3	0	0	否	3
谢竹云	0	0	0	0	否	0
沈百鑫	0	0	0	0	否	0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梁利华、裘国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1月辞职离任）、田园（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1月辞职离任）、谢竹云（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提名聘任）、沈百鑫（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提名聘任）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梁利华、裘国华、田园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

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

2025年3月31日